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恺先生于2017年5月5日至2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王恺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分别以58.00元/股、48.50元/股的价格买入新经典股票1100股、600股，并于2017年5月22日以45.30元/股的价格卖出1700股。本次股票出售后，王恺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系统，获知王恺先生在上述三个交易日的股票交割记录。公司经与王恺先生核实，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王恺先生本人对相关规则理解有所偏差所致，故也未及时报告公司。按照王恺先生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明细计算，本次卖出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近六个月内买入股票的最低交易价格，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为-15,890元，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2、王恺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王恺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同时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